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文評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明益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陸元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惟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貳佰壹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汽車貨運業，原告自民國（下同）106年9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司機，被告於110年12月6日下午無預警停止營業，而原告當日正常工作中，車輛被銀行扣走停止作業，公司也已人去樓空，又於111年1月20日資遣原告，將勞保退保。

（二）原告自106年9月6日進入被告公司上班，至110年12月6日止，年資共計4年3個月，平均工資約新台幣（下同）65,000元；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6日積欠之薪資，共計91,000元，預告工資65,000元及資遣費138,216元，總計294,216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銀行存摺及投保退保記錄（均影本）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勞保投保資料核對無誤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爭執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工資之給付，應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。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，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；按件計酬者亦同。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。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，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：三、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，於三十日前預告之。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：一、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，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。二、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，或工作未滿一年者，以比例計給之。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。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7條第1項、第22條第1項及第23條第1項均規定甚明。

（三）經查：原告自106年9月6日起受僱於被告，被告於110年12月6日因歇業未經預告即終止與原告之勞動契約，並積欠原告薪資、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等情，已如前述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薪資、預告期間工資及資遣費；核原告提出之銀行存摺所示，原告平均工資為65,000元，故被告應給付原告110年10月26日至同年12月6日積欠之薪資，共計91,000元，預告工資65,000元及資遣費138,216元，總計294,216元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據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294,216元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為勞工請求給付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宣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文新